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1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